



信用卡新规业务规范 6 个月限期已到，各银行信用卡业务调整了什么？ | 愉见荐读



来源：愉悦财经

作者 | 银联数据

2022年7月，《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正式落地，共八章三十九条，对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发卡营销、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资金流向、分期业务、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要求。《通知》给出的限期是6个月，各银行信用卡部门需按照要求完成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等工作。

6个月已过。各银行信用卡业务合规调整情况如何？

今晚我们荐读“银数观卡”的一篇观察文章，特别鸣谢银联数据。本文就2022年全国性银行及部分区域性银行信用卡新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进行了梳理，供业界人士参考。

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

Y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卡数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者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者主要考核指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伪冒欺诈办卡、过度办卡等风险。对单一客户设置本机构发卡数量上限。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占比。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

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 20%，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银保监会可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的比例限制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信用卡绑定支付账户等其他账户时应当尊重客户真实意愿，并提供同等便利程度的解除绑定服务。客户申请销卡的，应当在确认无未结清款项后，及时完成办理。

表 1：部分银行管理长期不动卡相关措施

银行	发布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广发银行	2022.11	关于停用长期不动卡的通知	2022年11月18日起分批暂停长期不动卡的用卡服务，停用范围为客户名下近18个月及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为零、溢缴款为零的广发信用卡。
光大银行	2022.7	关于停用长期不动卡的通知	为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将陆续对客户名下长期不交易卡片暂停用卡服务。
民生银行	2022.11	关于开展睡眠卡及长期不动户账户安全管理的公告	2022年12月26日起，对睡眠卡及长期不动户陆续开展账户安全管理工作。
兴业银行	2022.8	关于持续开展信用卡账户风险监测工作的公告	将持续开展信用卡账户风险监测工作，并根据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监测情况，对可能导致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信用卡不当使用的账户，采取限制部分交易功能的保护措施。
浦发银行	2022.8	关于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的公告	将持续对留存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真实或有效身份证件过期且在合理期限内未更新等情况的客户名下信用卡账户中止提供金融服务。
华夏银行	2022.5	关于开展客户一人多卡清理工作的公告	自2019年5月起已对信用卡设置持卡数量上限。同一客户持有华夏银行信用卡数量最高上限为12张（含），已注销的卡片不统计在内。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对超限卡片进行清理，清理卡片将无法正常使用且不可恢复。
上海银行	2022.9	关于停用我行长期无交易信用卡的公告	为切实保障客户名下上海银行信用卡用卡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监管相关文件要求，将陆续对客户名下长期无交易信用卡停止用卡服务，将于2022年11月15日起（含）陆续实施上述调整。
广州银行	2022.9	关于清理长期睡眠信用卡的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将陆续对客户名下长期未发生主动交易的卡片做销卡处理，销卡后卡片不可正常使用。
北京银行	2022.11	关于清理个人信用卡卡片的公告	将定期对客户名下非正常状态且连续18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或已过期信用卡进行统一处理，客户名下其他正常使用的信用卡不会受到此次操作的影响。
上海农商银行	2022.8	关于停用我行睡眠信用卡的公告	将对长期未激活、长期未发生主动交易等情形的睡眠信用卡停止用卡服务，上述调整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陆续实施。
吉林银行	2022.11	关于清理长期不动信用卡的公告	将分阶段对涉及账户做处理，范围包括2021年1月1日前开户且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激活的信用卡；信用卡已激活但超过18个月未发生主动交易且无欠款、无溢缴款的长期不动信用卡；卡片已到有效期且账户余额小于人民币10元的长期不动信用卡账户。

表 2：部分银行持卡数量相关限制

银行	发布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	2022.10	关于我行客户信用卡持卡数量管理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招商银行持有的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有效卡数量总计不超过20张（含20张），其中，客户名下持有的主卡有效卡数量不超过10张（含10张），且由其承债的附属卡有效卡数量不超过10张（含10张）。上述有效卡数量均包含未激活卡片。
光大银行	2022.10	关于调整我行单一客户信用卡账户数量限制规则的公告	每位客户名下持有的累计账户数量上限为40个（含），每位客户名下有效账户数量上限为10个（含）。
兴业银行	2022.10	兴业银行关于信用卡账户“一人多户”的温馨提醒	同一客户在兴业银行新开立信用卡账户时，持有兴业银行当前状态正常的信用卡总数量不能超过6个。
上海银行	2022.12	关于调整我行信用卡卡片持有数量上限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上海银行持有的信用卡主卡和附属卡有效卡数量总计不超过8张（含8张）。
广州银行	2022.11	关于我行调整信用卡客户本行持卡数量最高上限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广州银行持有的信用卡数量上限为5张（含在用卡片及未激活卡片，但不包括附属卡、简卡和广赢卡）。
宁波银行	2022.9	关于宁波银行调整信用卡客户本行持卡数量最高上限的公告	拟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客户持有本行信用卡的数量做如下调整：同一客户在宁波银行持有的信用卡数量上限为5张（含在用卡片及未激活卡片，但不包括附属卡、公务卡、VISA环球卡和万事达国际卡）。
北京银行	2022.11	关于调整我行客户个人信用卡持卡数量上限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北京银行持有的个人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数量总计不超过10张（含10张），已注销的卡片不统计在内。
江苏银行	2022.9	关于江苏银行信用卡客户持卡数量最高上限的公告	自2022年9月5日起对信用卡的持有数量作如下调整：同一客户在江苏银行持有的信用卡有效卡片数量上限为5张（含5张），如已达上限数量，将无法成功申请新卡。
盛京银行	2022.11	关于调整信用卡卡片持有数量上限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该行持有的信用卡卡片数量上限为12张（含12张），其中含附属卡及已销卡片。
上海农商银行	2022.8	关于调整信用卡卡片持有数量上限的公告	同一客户在上海农商银行持有的状态正常的信用卡数量上限为5张（含5张），如持有卡片已达上限数量，将无法成功申请新卡。

严格管控资金流向

Y

(十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

(十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单机构、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可疑信用卡、可疑交易依法采取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防控套现、欺诈风险，防范信用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完整记录、保存信用卡交易等信息，并持续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

表 3：部分银行信用卡交易管控相关措施

银行	发布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	2022.7	关于加强信用卡非消费类交易管控的公告	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如客户使用建设银行信用卡在非消费领域交易，可能会导致交易失败，建设银行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额、停卡、终止分期等相关措施。
中国银行	2022.3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卡行为、保障信用卡安全的提示	不得出租、出借、出售个人信用卡，或转卖、购买信用卡及账户信息；不得用于赌博、电信诈骗、购买非法虚拟货币等；不得通过虚假交易、非法工具等手段套取现金或积分，不得用于开展非法代购等恶意套利行为；不得用于房地产、证券、基金、理财、其他权益投资及生产经营等监管禁止领域。
交通银行	20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行信用卡禁止和限制类交易管控的公告	信用卡不得于房地产类商户进行交易；针对境内物业管理类、分时用房类商户交易实施限额管理；不得于境内房产税费类商户进行交易；不得于投资理财类商户进行交易；针对境内保险类商户交易实施限额管理；不得于彩票类商户进行交易；不得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如批发业务涉及的烟草配送类商户，或其他批发、经营类税收等；针对烟草零售类商户交易实施限额管理；针对批发类商户交易实施限额管理。
邮储银行	2022.8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卡资金用途管控的公告	信用卡不得用于房地产交易；不得用于投资理财领域、偿还债务、购买彩票和非消费型保险；不得用于生产经营领域；严禁通过非正规交易渠道或虚假交易使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严禁使用信用卡进行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将信用卡出租、出借、出售。
招商银行	2022.10	关于规范使用信用卡的公告	切勿出借、出租、出售信用卡或转卖、购买信用卡及账户信息；切勿利用信用卡接受来源不明的资金，或通过虚假交易、溢缴款领回、取现等行为转移信用卡内来源不明的资金。信用卡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
中信银行	2022.8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消费及现金分期资金用途的公告	信用卡消费及现金分期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领域；不得用于投资领域；不得用于购买政策限制或禁止的分红型保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等非消费型保险；不得用于偿还贷款；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相关领域；不得用于购买彩票或赌博等；不得用于其它禁止性领域。
光大银行	2022.9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卡交易资金用途管控的公告	进一步强化信用卡资金流向房地产、投资理财、股市证券等非消费领域，及用于套现、生产经营、违规代还等异常用卡行为的管控。将持续加强异常用卡行为及客户风险管理，对信用卡资金流向非消费领域、套取信用卡资金、生产经营、违规代还款、非本人还款等异常用卡行为以及持卡人资信、风险状况进行排查与管控。
兴业银行	2022.9	关于进一步强化明确信用卡资金用途规范的公告	信用卡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领域商户；不得用于融资担保、小贷、证券、股票等投资类商户；不得用于彩票类商户；不得用于还款转账类商户；不得用于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类领域；不得参与虚拟货币的交易资金充值及提现、购买及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等活动；不得通过兴业银行信用卡划转相关交易资金；不得用于虚假交易套现用卡。
浦发银行	2022.8	关于进一步明确信用卡合规用卡	请切勿参与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个人银行账户，不要协助犯罪分子接受或转移诈骗资金。信用卡资金仅限本人日常真实消费使用，若信用卡资金用于以上或其他非消费领域，则可能导致交易失败。且浦发银行

表 4：部分银行信用卡溢缴款管理相关措施

银行	发布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光大银行	2022.12	关于加强信用卡溢缴款和他人代还款管理的公告	为保障客户的用卡权益,请使用本人账户按账单金额或透支金额还款,不得将大额资金存入信用卡账户,避免因他人代还或超额还款产生溢缴款而影响卡片交易。在满足持卡人合理还款的需求下,对非本人账户向光大银行信用卡账户还款或存入溢缴款,设定转入限额。
浦发银行	2022.8	关于加强信用卡溢缴款管理的公告	在满足持卡人合理的还款需求下,将对非浦发银行借记卡或非浦发银行渠道向浦发银行信用卡的还款或溢缴款存入,增加账单周期累计限额及单日笔数限制。在满足持卡人合理的消费需求下,将调整持卡人信用卡溢缴款的交易限额。
上海农商银行	2022.8	关于信用卡溢缴款管理的公告	不得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接受来源不明资金,且不得通过或协助通过交易、转账、取现、销户结清等行为转移本人信用卡内来源不明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借、出售、互相交换等)交由他人使用信用卡,且不得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为他人申请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

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

Y

(十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为客户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286

